

##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晚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筹划股权转让事项进展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金中心”）正在对股权转让的意向受让方进行材料审核及尽职调查工作。现就股权转让事项，请你公司及基金中心进一步说明与披露。

一、请基金中心补充披露财务顾问的名称，是否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二、请基金中心补充披露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时间安排，遴选的主要标准及程序。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告显示，基金中心收到 4 家意向受让方的受让申请及保证金。请基金中心补充披露意向受让方的名称、基本情况及提交的主要材料。

因协议转让事项进入公开征集期，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连续停牌，截至 1 月 19 日已满十个交易日。目前，公开征集期结束，且已初步确定四家意向受让方，请公司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披露相关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并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